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零一零年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中银股字第 002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0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三）本次申请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有限”）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603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系由三维丝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三维丝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三维丝有限设立于2001年3月23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三）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需要说明的是，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合并前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继续接受公司委托，出具相关报告。为叙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前、后均统一简称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数为 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9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6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040 万股。

（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8,0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043.1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余额计人民币 23,743.1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300 万股股票已公开发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 020007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 020007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件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 020007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 1,300 万股股票后,股东总人数为 20,359 人,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 020157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至 9 月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罗红花(实际控制人)、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红花(控股股东)、罗祥波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

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十) 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华泰联合证券已指定李华忠、欧阳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有关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曾海



经办律师：

陈国尧



叶兰昌



2010年2月12日